

六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烟专公〔2024〕第13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

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韵达快递单号：463610194106885、463610194093331

寄件人：由琴 0000103
中通快递单号：78805844239518
寄件人：李晓丽 0000104
圆通快递单号：
YT8981523156265、YT8981294800886、YT8981294800936、YT89812947966338
寄件人：张晓 0000105
京东快递单号：JDK003388137562
寄件人：张 0000106
圆通快递单号：YT8982109571089、YT8982528472606、YT8982528472598、YT2510905853818、YT8981886359527、

YT2521814710419、YT2510935922630、YT2521924571283、YT8982818804438
寄件人：李进 0000107
京东快递单号：JDK003387990151
寄件人：张 0000147
京东快递单号：JDK003388153629
寄件人：张 0000110
圆通快递单号：YT8982820895239、YT8982622611444、YT2521927436318、YT8982608351302、YT8982612105502
寄件人：陈小飞 0000109
申通快递单号：773294727126325、

772027620979223
寄件人：金希澈 0000111
申通快递单号：YT7470498743059
寄件人：郑六六 0000096
韵达快递单号：463613750144159
寄件人：王慧 0000281
极兔快递单号：
JT5282945526830 JT5282945517500
寄件人：方美玲 0000288
圆通快递单号：YT78979439289809
寄件人：池明发 0000146

霍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4〕第13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

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韵达快递463610217269546
寄件人：由琴 霍烟〔2024〕第084号
圆通YT8982067193028
寄件人：吴茜 霍烟〔2024〕第093号
韵达快递46361038664094
寄件人：李丽珍 霍烟〔2024〕第085号
京东JDK003388100979
寄件人：李 霍烟〔2024〕第097号
申通777220551037085
寄件人：陈丹凤 霍烟〔2024〕第086号
京东JDK003388153664

寄件人：张 霍烟〔2024〕第099号
申通
777220546347105.777220546312309.777220546347403
寄件人：海海 霍烟〔2024〕第087号
京东JDK003388178701
寄件人：李 霍烟〔2024〕第0100号
极兔JT5282412534542
寄件人：李丽珍 霍烟〔2024〕第089号
圆通YT8982816783476
寄件人：0 霍烟〔2024〕第0101号

极兔JT5282411645913
寄件人：何世杰 霍烟〔2024〕第090号
圆通YT8982614314339 YT8982614314340
寄件人：郑芳 霍烟〔2024〕第0102号
圆通YT8981579304157
寄件人：张晓 霍烟〔2024〕第092号
申通777224454719680
寄件人：方紫淇 霍烟〔2024〕第0105号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

金寨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金烟专公〔2024〕第13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

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韵达快递单号433937732963315
寄件人雷先生 0000639
申通快递单号 777219884674833
寄件人闵宜 0000741
圆通快递单号YT7470490084901

YT7470488846641
寄件人柯天、柯天力 0000742
韵达快递单号433964448005078
寄件人胡先生 0000743
圆通快递单号YT8981322622080
寄件人欧阳飞 0000744
申通快递单号 773293353198782
寄件人谢生 0000745
圆通快递单号YT8981599303736

寄件人余子维 0000672
京东快递单号 J D K 0 0 3 3 8 8 8 1 2 3 0 1 2、JDK0033888123003
寄件人张伦勇 0000296
圆通快递单号YT8982608670429
寄件人陈方 0000749
圆通快递单号YT2510963814897
寄件人何 0000748

舒城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舒烟专公〔2024〕第13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韵达快递单号463610486978032
寄件人：吴云敏 0001184
韵达快递单号：433920853046727/433920849095653
寄件人：游来顺 0001177
申通快递单号777219820594368
寄件人：蔡怡婷 0001185

韵达快递单号：433920766528604
寄件人：方玉婷 0001178
申通快递单号 7 7 7 2 2 0 9 9 4 8 4 7 9 7 5、777220994848896
寄件人：卓依琳、王美琪 0001186
申通快递单号：773288518600814
寄件人：陈美华 0001179
圆通快递单号YT8981318657333
寄件人：张晓 0001187
圆通快递单号：YT7470737677325
寄件人：王晓平 0001119
圆通快递单号：YT2510868265372
寄件人：郑飞飞 0001281
极兔快递单号：JT5282943658229

寄件人：李丽珍 0001180
韵达快递单号：312411703965472
寄件人：钟少辉 0001263
极兔快递单号：JT5282945828849
寄件人：周雪 0001120
京东快递单号：JDK003388173626
寄件人：陈* 0001282
圆通快递单号：YT8980803040834
寄件人：张丽 0001261
圆通快递单号YT7470220935462
寄件人：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0001221
圆通快递单号：YT7473180041819
寄件人：杨智伟 0001262
韵达快递单号433951878940346

寄件人：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0001222
申通快递单号：773291929282958
寄件人：比特 0001203
申通快递单号：773292131843745
寄件人：樞 0001204
申通快递单号：772027945904059
寄件人：刘嘉玲 0001206
申通快递单号：773291926148316
寄件人：李莱 0001205
圆通快递单号：YT8981519733012
寄件人：许丽欣 0001207
申通快递单号：777225194244478
寄件人：方小花 0001208

六安市叶集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叶烟专公〔2024〕第13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

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申通快递：777219884801739
寄件人：陈淑琴 六(叶)烟存通〔2024〕第34号

申通快递：777220554962002
777220554947361
寄件人：杨顺利 六(叶)烟存通〔2024〕第35号
圆通快递：YT8982533262986
寄件人：李雪晴 六(叶)烟存通〔2024〕第36号

霍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4〕第13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运输、收购、储存、销售走私、假冒及其它违法卷烟，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现拟做出没收、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陈述、辩解或要求听证，逾期则丧失申辩权，我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六烟专公〔2024〕第14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5月6日《皖西日报》第11657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

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极兔快递单号：JT3068859168733

寄件人：吴彩霞 0000138
极兔快递单号：JT3070066177645
JT3070071068220 JT3069961206242
寄件人：周文 0000265
极兔快递单号：
JT3070187071868 JT3070184568901
寄件人：吴萧 0000139
极兔快递单号：JT3070424600596
寄件人：杨雪 0000140
申通快递单号：772025879505409
772025868154114

寄件人：MAMS旗舰店 0000094
圆通快递单号：YT7459470509627
寄件人：小丽 0000232
韵达快递单号：463527424292709
寄件人：现场无当事人 0000174
韵达快递单号：433864826568693
433864820498149 433864816459593
寄件人：合格 0000697
申通快递单号：772025879505409
772025868154114
寄件人：MAMS旗舰店 0000094

韵达递快递单号：433864826568693、433864820498149、433864816459593
寄件人：合格 0000697
韵达递快递单号：463527424292709、
寄件人：吴莉 0000174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3635381

霍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4〕第14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5月6日《皖西日报》第11657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

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YT7454770770180
寄件人：秦水湖 霍烟〔2024〕第048号
韵达433840712012146
寄件人：杨贡 霍烟〔2024〕第059号
圆通YT7455054856666
寄件人：秦水湖 霍烟〔2024〕第049号
申通777209450122321

寄件人：徐鹏 霍烟〔2024〕第060号
极兔JT3069204052213
寄件人：彭慧敏 霍烟〔2024〕第050号
韵达433852289936151
寄件人：郑辉 霍烟〔2024〕第062号
中通78783104908164
寄件人：蒋大发 霍烟〔2024〕第051号
申通773281340711708
寄件人：吴云溪 霍烟〔2024〕第064号
圆通YT8965806558447

寄件人：马齐宏 霍烟〔2024〕第053号
韵达433856610017309
寄件人：陈红 霍烟〔2024〕第065号
圆通YT7457415386405
寄件人：依人美妆店 霍烟〔2024〕第056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564-6017100

金寨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金烟专公〔2024〕第14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

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5月6日《皖西日报》第11657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

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申通快递单号772025817930369
寄件人张伊岚 0000613
申通快递单号772025785831008

寄件人刘美娜 0000614
圆通快递单号YT8966825692549
寄件人王文 0000620
圆通快递单号YT7461089200477
寄件人赖春香 0000622
韵达快递单号433855527989620
寄件人无主 0000621
韵达快递单号463533405010115

寄件人张伟 0000623-0000624
邦威物流单号2365421
苏先生 0000671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金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舒城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舒烟专公〔2024〕第14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

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5月6日《皖西日报》第11657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

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5月6日《皖西日报》第11657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极兔快递单号：JT3070424940386
寄件人：康歌 0001143
韵达快递单号：312330014318716

寄件人：展鹏 0001161
申通快递单号：773281682337422
寄件人：许玉泽 0001145
极兔快递单号：JT3070067929780
寄件人：展鹏 0001162
韵达快递单号：312348758831328
寄件人：唐美红 0001130
申通快递单号：773280034289234
寄件人：黄磊 0001170
韵达快递单号：312326236427154

寄件人：黄荣娟 0001037
极兔快递单号：JT3070067929780
寄件人：覃* 0001105
韵达快递单号：63475184632196
寄件人：展鹏 0001038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霍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霍烟专公〔2024〕第14号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5月6日《皖西日报》第11657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通知书号
现场未发现当事人 霍烟存通〔2024〕第22号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下列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经营卷烟等行为被我局依法实行先行登记保存，并于2024年5月6日《皖西日报》第11657期第4版告知拟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告知期限届满，我局已正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限下列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

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号
圆通快递单号：YT8965769858347
寄件人：马齐宏(下) 0000505
中通快递：78785992671844
寄件人：李小琪 0000507

韵达快递：433860823128432
寄件人：戴宗 0000537
当事人如对外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六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或者在领取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